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铁路局 文件
中国铁路总公司

建督〔2017〕236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
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
长效机制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，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，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4月以来，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铁路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部署开展了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沿线各省（市）和铁路有关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，通过组织实施

“排查整改安全隐患”“查处违法违规问题”“整治环境问题”三大战役，消除铁路沿线重大和明显安全隐患 69 处，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有关控制区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经营行为 1566 处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。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高速铁路沿线环境，建设美丽中国，现就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强化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控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，依法设立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、地下水禁采区、河道禁采区。对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排污、倾倒垃圾和危害铁路安全物质，在高速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及地下水禁采区内抽取地下水，在河道禁采区域内采砂、淘金等禁止性行为，采取有效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、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，确保铁路两侧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、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危险物品生产、加工、储存或销售场所，采矿采石和爆破作业，以及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。对可能被大风刮起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轻型材料建（构）筑物、农用薄膜、塑料大棚及影响行车瞭望或倒伏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、广告牌、烟囱等高大设施和高大树木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。

(三) 规范设置高速铁路沿线的安全防护设施、警示标志、界碑标桩等，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并确保落实到位。

(四) 加强各类城镇工程管线、综合管廊、城市道路和高速铁路交汇工程建设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确保路地两方工程协调有序，保障高速铁路安全。

二、加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管理

(一) 落实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 范围内秩序管控措施。依法拆除违法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、残缺建筑、破旧建筑、残墙断壁等；依法取缔违规加工作坊和占道经营，取缔或规范废品收购站等。

(二) 加强铁路两侧 500 米可视区 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。有效管控卫生环境，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品废料、河塘漂浮物、露天粪坑、污水坑及“白色污染”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到位。规范管理建设工地，确保工地围挡设施、道路、料场等整洁美观，扬尘整治措施落实到位，防尘、防护网（布）设置规范并采取加固措施。合理布局绿化美化设施，铁路用地红线内统一种植护坡草坪、修建隔离护栏和绿篱，对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农田林网、荒山荒坡、道路网、裸露地、闲置地及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地段实施绿化美化。

三、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管控机制

(一) 强化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统筹协调机制。高速铁路沿线

省、市、县与铁路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将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部署重点工作；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安全环境管控协调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路地职责衔接问题；建立各类交汇工程建设管理协商机制；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与运营中的具体问题；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的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建立工作检查与考核机制，定期对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情况开展检查，并纳入政府环境建设综合评价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建立“双段长”工作责任制。高速铁路沿线市、县和铁路有关单位要建立“双段长”责任制，沿高速铁路线路（城区内每1公里、城区外每5公里）设铁路运营单位和地方街道（乡镇）相关负责人各1名作为段长，公布“双段长”人员名单，明确“双段长”巡查、会商、处置及上报信息等工作职责，建立人员随工作岗位动态调整制度；建立“双段长”教育管理制度，督促、指导“双段长”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定期对“双段长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“双段长”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定期巡查负责线路，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，及时安排处置问题，对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及时报上级地方政府和铁路有关单位处理。

高速铁路沿线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和铁路有关部门、单位要

充分认识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按照本意见精神，抓紧建立本地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以务实的态度、担当的精神，继续做好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，精准发力，久久为功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建设美丽中国而不懈努力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

建督〔2017〕236号 001



詹志洁

20171226